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8日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121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93,404,327.0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借鉴UBS Global AM投资管理经验,根据中国市场的特点,采取积极的投资管理策略。 (一)投资管理方法 本基金将借鉴UBS Global AM投资管理流程和方法,并加以本土化。我们所借鉴的投资管理工具主要包括GRVS等股票估值方法和GHRS股票风险管理方法等。 (二)战略资产配置 本基金战略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股票组合投资比例:60-95%。 (2)债券组合投资比例:0-40%。 (3)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三)股票投资管理 国投瑞银的投资决策,以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分析为主,自上而下的研究为辅。两者在投资决策中是互动的。国家和行业配置要依据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分析,而公司分析的诸多前提条件又基于自上而下的宏观研究结果。 (四)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借鉴UBS Global AM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9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蒋松云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106799
	电子邮箱	service@ubsgfi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88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gfi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22,451,750.87
本期利润	1,642,200,319.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7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6.3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9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86,677,873.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97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或基金转换费等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83%	3.78%	-7.18%	3.27%	-1.65%	0.51%
过去三个月	21.90%	2.76%	10.71%	2.45%	11.19%	0.31%
过去六个月	46.33%	2.14%	26.02%	2.12%	20.31%	0.02%
过去一年	100.04%	1.64%	95.58%	1.71%	4.46%	-0.07%
过去三年	89.27%	1.29%	79.16%	1.28%	10.21%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85.79%	1.54%	292.86%	1.77%	-7.07%	-0.23%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9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其中:同业存款利率是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间存款利率;中信标普300指数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共同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由深沪股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上市公司组成,其样本股票经过了流动性和财务稳健性的审慎检查,能较全面地描述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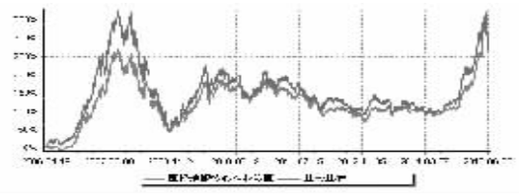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5年6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44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2008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QDII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2006年开始为QFII和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2007年获得QDII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倪文昊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6月11日	-	10	中国籍,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平安证券、国泰君安证券。2009年7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中证下游消费与服务指数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核心企业基金和国投瑞银医疗保健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格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A股市场在尽享经济转型互联网+与加杠杆合力下的快牛盛宴后,6月末经历了前所未有的急速下跌。在流动性持续宽松,宏观经济却一直不见起色的背景下,清理场外配资成为了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去杠杆带来的恐慌不断蔓延,投资者信心跌落到了谷底,踩踏事件频频发生。市场结构上,金融、地产等大盘蓝筹股以及煤炭、钢铁、交运等强周期行业表现较好,而以TMT、医药等为代表的新兴行业,由于持股过于集中,调整过程中跌幅巨大。

基金运作方面,本基金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个股配置上超配了保险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板块、先进制造板块,及医药,消费类个股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97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46.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02%。基金净值增长高于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原因在于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在个股选择上取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下半年,我们认为,在宏观经济触底寻底的大背景下,全球相对低的增长水平决定通胀水平短期缺乏上行的空间,因此货币和财政政策放松的空间依然存在。在央行偏宽松的预期引导下,预计利率水平有望持续维持低位。但A股市场的风险仍未完全释放,持续发酵进而引发较严重的金融危机的概率仍然存在。接下来一段时期内,我们看好地产、家电等低估值且存在改善预期的板块,增长确定的下游消费行业,以及存在国企改革预期的蓝筹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1,522,451,750.87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93,273,545.95元。

本基金本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6,095,262.86	327,519,364.78
结算备付金		399,989.06	919,917.58
存出保证金		1,218,071.96	759,04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6,473,406.28	4,224,319,336.06
其中:股票投资		2,569,942,905.28	3,938,397,836.0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5,530,500.00	285,921,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8,875,503.3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621,875.76	9,453,978.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29,812.20	234,16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838,838,417.10	4,632,081,310.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562.27	114,620,593.61
应付赎回款		43,388,346.89	6,871,951.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50,784.91	5,482,773.01
应付托管费		708,464.16	913,795.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385,769.50	2,703,619.6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19,616.33	1,321,283.85
负债合计		52,160,544.06	131,914,016.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93,404,327.09	4,710,491,163.56
未分配利润		793,273,545.95	-210,323,86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6,677,873.04	4,500,167,29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8,838,417.10	4,632,081,310.66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3979元,基金份额总额1,993,404,327.0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688,929,323.48	-216,922,829.13
1.利息收入		6,397,710.24	18,292,253.3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675,806.84	1,975,737.47
债券利息收入		4,754,155.75	13,634,631.1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67,747.65	2,681,884.8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62,234,694.22	14,067,718.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549,451,001.73	-17,247,128.9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814,044.06	-4,918,230.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11,969,648.43	36,223,078.5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19,748,668.13	-249,760,281.7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548,359.89	487,470.48
减:二、费用		46,729,004.48	47,652,637.51
1. 管理人报酬		29,802,883.33	29,227,646.24
2. 托管费		4,967,147.22	4,871,274.3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8	11,706,119.05	13,320,240.86
5. 利息支出		25,671.13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671.13	-
6. 其他费用	6.4.7.19	227,183.75	233,476.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2,200,319.00	-264,575,476.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2,200,319.00	-264,575,476.6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10,491,163.56	-210,323,869.65	4,500,167,293.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42,200,319.00	1,642,200,319.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17,086,836.47	-638,602,903.40	-3,355,689,739.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9,544,983.71	21,178,816.91	90,723,794.62
2.基金赎回款	-2,786,631,820.18	-659,781,714.31	-3,446,413,534.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3,404,327.09	793,273,545.95	2,786,677,873.04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68,584,238.82	-1,491,813,427.74	4,376,780,811.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4,575,476.64	-264,575,476.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53,997,185.13	246,065,145.77	-607,932,039.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472,660.71	-2,381,846.27	6,090,747.44
2.基金赎回款	-862,469,776.84	248,446,992.04	-614,022,786.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14,587,053.69	-1,510,323,758.61	3,504,273,295.0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晓亮	刘晓亮	吕 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38号文《关于同意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19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658,682,699.7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界定为股票、债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权证及其它金融工具。股票投资范围为所有在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A股。债券投资的主要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回购、短期票据和可转换债。现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本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股票资产60-95%;债券资产0-40%,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9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本基金于本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于2015年上半年度,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802,883.33	29,227,646.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642,408.96	6,427,332.6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 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967,147.22	4,871,274.3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36,095,262.86	633,141.30	175,076,796.21	1,873,105.1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股/新债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0024	招商地产	2015-04-02	重大事项停牌	36.43		-	3,951,890	91,989,615.01	143,967,362.70
300203	聚光科技	2015-04-17	重大事项停牌	37.68	2015-08-12	33.88	1,263,125	32,495,925.89	47,594,550.00
600461	洪城水业	2015-02-25	重大事项停牌	20.69		-	844,100	9,999,759.94	17,464,429.00
000732	泰禾集团	2015-06-24	重大事项停牌	34.20	2015-07-02	30.78	66	1,456.30	2,257.20
000709	河北钢铁	2015-06-29	重大事项停牌	7.00		-	45	161.45	315.00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69,942,905.28	90.51
	其中:股票	2,569,942,905.28	90.51
2	固定收益投资	135,530,500.00	4.77
	其中:债券	135,530,500.00	4.7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6,495,251.91	4.81
7	其他各项资产	6,889,759.91	0.24
8	合计	2,838,838,417.10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816.68	-
B	采矿业	506.88	-
C	制造业	1,454,628,706.15	52.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7,490,293.95	4.22
E	建筑业	72,008,536.00	2.58
F	批发和零售业	146,095,895.05	5.2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534,142.56	3.7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45,204,386.52	12.39
K	房地产业	178,965,828.10	6.4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659,927.14	1.4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321,920.16	1.0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71,037,977.19	2.55
	合计	2,569,942,905.28	91.8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90	信邦制药	13,314,472	238,062,759.36	8.54
2	600085	同仁堂	4,788,814	171,966,310.74	6.17
3	000028	国药一致	1,960,756	146,096,856.05	5.24
4	000024	招商地产	3,951,890	143,967,362.70	5.17
5	300016	北陆药业	2,996,964	128,000,332.44	4.59
6	601166	兴业银行	6,518,062	112,436,397.00	4.03
7	600115	东方航空	8,566,083	105,534,142.56	3.79
8	600559	老白干酒	1,777,816	98,371,119.32	3.53
9	002228	合兴包装	3,353,907	96,760,216.95	3.47
10	601318	中国平安	1,142,092	93,583,018.48	3.3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119,994,287.83	2.67
2	601988	中国银行	79,999,167.96	1.78
3	601318	中国平安	79,988,281.61	1.78
4	300203	聚光科技	64,991,208.62	1.44
5	600642	中能股份	59,998,628.35	1.33
6	000999	华润三九	59,994,063.42	1.33
7	000732	泰禾集团	54,991,370.51	1.22
8	601006	大秦铁路	49,999,411.56	1.11
9	601899	紫金矿业	49,999,237.68	1.11
10	601668	中国建筑	49,999,112.85	1.11
11	600115	东方航空	49,998,892.09	1.11
12	002052	同洲电子	49,998,620.90	1.11
13	002616	长青集团	49,991,913.33	1.11
14	300027	新宙邦	46,507,712.99	1.03
15	000709